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501 專用教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2 年 12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院視藝系碩士班分組選修(理論組)課程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調整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案。	修正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調整本院文創系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調整本院社發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調整本院社發系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調整本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輔系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配合教育部英語專長加註政策，眾多課程名稱已作更改。
- 二、輔系生課程架構，擬適度調整，方便學生修習。
- 三、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對象為當學年度及以後招收之輔系學生。
- 四、新舊課程架構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一，p.5-6)。
- 五、本案已獲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2.12.24)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已於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3.27)。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新增課程：「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2 學分)、「鋼琴作品賞析」(2 學分)2 科；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管擊樂室內樂作品研究」(2 學分)、「當代音樂研究」(2 學分) 2 科。
- 二、 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 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二，p. 7-12)。
- 四、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03.26)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03.26)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輔系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眾多課程名稱已作更改。
- 二、 輔系生課程架構，擬適度調整，方便學生修習。
- 三、 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新舊課程架構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三，p. 13-14)。
- 五、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03.04)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03.04)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已於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5.19 及提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3.5.29 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新增課程：「都市研究」(3 學分)1 科；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都市化研究」(3 學分)1 科。
- 二、 調整學分：「社會心理學」及「文化社會學」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三、 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四，p. 15-18)。
- 五、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03.04)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03.04)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為不分組招生，課綱分組選修改為核心課程。
- 二、本課程均為 3 學分，故自由學分改為 3 學分，核心課程改為 15 學分。
- 三、課綱分組合併為一欄(不分組)。
- 四、新增課程「雕塑創作研究」(3 學分) 1 科；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西方美術史研究」(3 學分)1 科。
- 五、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六、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五，p. 19-24)。
- 七、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03.13)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因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增設，擬調整本系碩士班「專題研討」授課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擬將本系現行之「專題研討」每學期 0.5 學分，共需修習 2 學分；改為每學期 2 學分，共需修習 4 學分，於碩一時開課。
- 二、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檢附調整課程一覽(附件六，p. 25)。
- 四、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3.02.12)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系務會議(103.02.12)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文創產業企劃實務」(3 學分)、「文創企劃寫作」(3 學分)、「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流行音樂產業」(3 學分)及「表演藝術產業實務」(3 學分) 5 科；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文化產業企劃實務」(3 學分)、「商業創新應用實務」(3 學分)、「景觀設計與行銷」(3 學分)、「音像數位設計產業」(3 學分)

及、「戲曲藝術賞析」(3 學分) 5 科。

- 二、調整學分：「文化產業概論」課程為一上、一下分別開設 2 學分，擬調整為於一上開設 3 學分課程。
- 三、調整必選修：「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擬由必修改為選修。
- 四、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七，p. 26-40)。
- 六、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系課程委員會議(103.02.1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系務會議(103.02.12)通過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系課程委員會議(103.04.2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系務會議(103.04.23)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課程評鑑辦法第五條「評鑑結束一個月內將課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修正作法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
- 二、檢附各系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附件八，p. 41-6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僅有原專班及社發系完成改善計畫，請未完成之學系於 6 月 20 日前將改善計畫簽請校長核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4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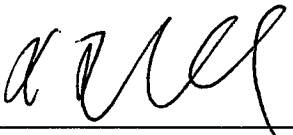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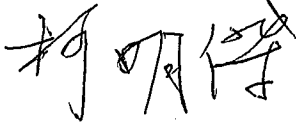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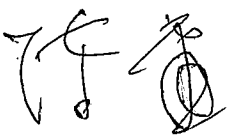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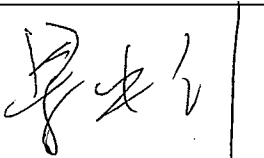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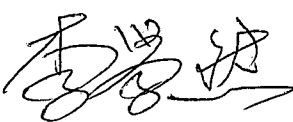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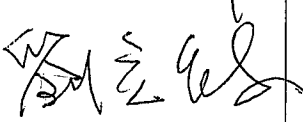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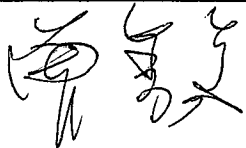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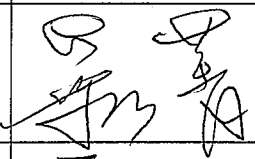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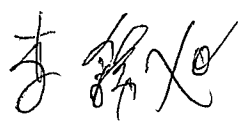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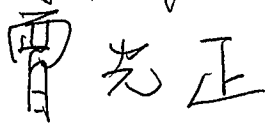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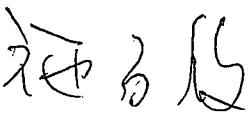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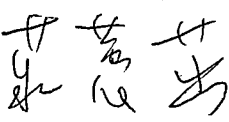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5 樓 501 專用教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請假
柯明傑委員		陳庸委員	
梁中行委員		李學然委員	
劉立敏委員		曾善美委員	
葉乃菁委員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林思玲委員	請假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學生代表 莊蕙菡同學		校外代表 黃心雅委員	出國